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輝

被　　告　合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柏蒼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春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合盟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柏蒼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4%，餘由被告合盟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柏蒼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合盟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柏蒼及李春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9,986元，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㈡被告合盟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柏蒼及李春曄應連帶給付原告29萬1,650元，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㈢被告合盟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柏蒼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如民事起訴狀

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㈣被告合盟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柏蒼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原告於111年3月10日具狀更正第4項聲明中有關違約金起算日為110年12月9日起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9頁、第13頁、第75至77頁)。核原告上開所為聲明之變更僅為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並非訴之變或追加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合盟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合盟科技公司)邀同被告李柏蒼、李春曄（以下逕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5月7日、108年10月7日分別向原告借款70萬元、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5年，本金分60期平均攤還，利息則每月繳付。嗣合盟科技公司再邀同李柏蒼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8月30日、110年9月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、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5年，撥款後前一年為寬限按月繳息，第2年起本金分48期，按期攤還。上述借款逾期均有違約金約定。惟被告自110年11月30日起均未繳款，迭經催討均無效，迄今仍結欠本金350萬1,636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按兩造簽立之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：「借用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還本或付息即喪失分期攤還之利益，聲請人得就該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」，被告應立即清償全部本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卡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8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
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㈢、經查，合盟科技公司分別於107年5月7日、108年10月7日邀約李柏蒼、李春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70萬元、50萬元；於110年8月30日、110年9月9日邀約李柏蒼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、100萬元，惟自110年10月30日起均未依約清償。是以，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合盟科技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。而李柏蒼、李春曄分別為上開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

四、結論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利率	起迄日	利率
1	209,986元	110.11.07-111.1.13	1.42%	110.12.7-111.1.13	1.562%
		111.1.14-清償日	3.42%	111.1.14-111.6.7	3.762%
				111.6.8-清償日	4.104%
2	291,650元	110.11.7-111.1.13	2.71%	110.12.7-111.1.13	2.981%
		111.1.14-清償日	3.71%	111.1.14-111.6.7	4.081%
				111.6.8-清償日	4.452%
3	2,000,000元	110.10.30-111.1.13	1.00%	110.11.30-111.1.13	1.100%
		111.1.14-111.6.30	2.00%	111.1.14-111.5.30	2.200%
				111.5.31-111.6.30	2.400%
		111.7.1-清償日	2.90%	111.7.1-清償日	3.480%
4	1,000,000元	110.11.9-111.1.13	1.42%	110.12.9-111.1.13	1.562%
		111.1.14-清償日	2.42%	111.1.14-111.6.9	2.662%
				111.7.1-清償日	2.904%
合計	3,501,636元				